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ST 雷利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余才志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名沈磊先生任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议免去余才志先生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磊，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院长、西安分院董事长、西北区总裁，兼无锡十一新能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